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